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保护绿化苗木设施,保障和提升西青区绿化景观效果,拟对 <u>2019</u> 年西青区环 外津同公路等园林绿化设施养管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津同公路(104国道一外环线)、柳口路(104国道--辛老路)、京福支线(津静公路--京福支线桥)、农学院与城建大学之间、张家窝渣土院周边;养管面积:42.5429万平米;主要设施量:毛白杨、国槐、高本金枝槐等乔木31500余株;山桃、碧桃、紫叶李等灌木42800余株;水蜡球、女贞球等组球2300余株;大叶黄杨篱、龙柏篱等绿篱101000余平方米;地锦等藤本5600余株;地被植物及草坪124000余平方米。(设施量以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现场确认后为准)

三、单位资格、管理人员要求

-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等,且在有效期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管理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1人,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拥有5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2)技术负责人1人,拥有5年以上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 *(3)安全管理负责人1人,拥有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 *(4) 其它质量、技术、安全、资料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少于6人。
 - 注: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人员配置表及工作联系单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四、养管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u>(DB/T29-67-2015)</u>、《西青区城市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西青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养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进行养护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如中标供应商在养管期间违反或降低服务标准,采购单位有权利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技术服务要求

- (1)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清雪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报请采购人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做好月养护管理计划、日养护管理生产记录及安全排查管理和相应进度统计表。
- (2)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因中标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根据现场情况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植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补植,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中标供应商保证绿化养护无虫害、无病死株,做好冬季防盐、防寒、倒伏树木的 扶正等工作,养护所需一切资料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肥料、水、防寒材料等均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根据季节、树木种类、降水量、土壤墒情等对绿地适时适量浇灌。灌溉水源必须满足 PH 值在 6.5-8.5之间,矿化度小于 2.5g/L,避免植物因缺水生长不良,尤其草坪、地被植物,不能出现大面积斑秃、死亡,覆盖度应达到 95%以上。
- (5)根据季节天气、乔灌木品种习性、生长发育情况、规格大小、土壤质地及土壤肥力状况,定期测定土壤理化状况,并根据实际制定施肥方案,优选施肥时间,肥料性状、数量频次,采取有效措施方法,结合浇灌水进行植物施肥作业,保证植物健康生长。
 - (6) 对养管范围的植物按照质量要求进行修剪, 使其保持良好造型。
- (7)保障完成养护绿地内环境卫生。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 (泥土、枯枝、草坪修剪后垃圾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对养管范围内的园林设施 做好维护。
 - (8) 完成五一、十一及重大迎检保障活动的涂白。
- (9) 遇节日、迎检、考核等重要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相关养管保障作业,如无特殊约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以及违法占绿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应对措施。
- (11)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3、安全防护要求:

(1) 开展养护工作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严格

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 (2)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费用暂由中标供应商垫付,确定责任方后,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4)中标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供应商应提请采购人核实确认后,设置安全警告铭牌。
- (6) 中标供应商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机械设备要求

根据养管项目规模和养管设施具体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园林养管机械设备,如水车、绿篱机、草坪机、运输车辆设备等。

五、其他

- 1、服务周期:本项目绿化养管期为一年。其中,8.3920万平米养护期为10个月(2019年6月1日-2020年3月31日);34.1509万平米养护期为1年(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具体范围以现场确认后为准。
- 2、验收考核:考核验收由月考核和阶段养护效果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月考核由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养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结果与养管资金挂钩,具体按照《西青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养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操作执行。阶段养护效果验收委托第三方统一组织专家验收。月考核或阶段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采购合同。

3、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养管期满 6 个月验收合格后, 支付当年合同总额 50%的养护服务费; 一年养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当年其余 50%的养护服务费。
- (2)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具体按照《西青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执行,因考核发生的扣款在拨付养护服务费时一并扣除。